

收文編號：1100004165

議案編號：1100408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7415  
24188  
24274 號之 1  
26042  
26095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4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00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63 號、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65 號、11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51 號、110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85 號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有鑑於「臺灣歷史博物館」是專責保存臺灣歷史文化遺產之重要機構，主要負責臺灣歷史與臺灣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機能與文化治理效能；該館以「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地方學為基底，透過臺灣歷史文物保存與近用、歷史議題對話與國際合作，推廣多元文化價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象徵臺灣文化及當代社會議題之國家級歷史博物館，應藉此業務升級、提升業務之效能，爰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惠員、黃國書等 20 人，為強化「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臺灣歷史與臺灣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機能與文化治理效能；並強化當代博物館任務，該館以「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地方學為基底，透過臺灣歷史文物保存與近用、歷史議題對話與國際合作，實踐多元文化價值，做為促進臺灣文化認同及面對當代社會議題的國家級歷史博物館，爰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思瑤、郭國文、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適逢臺灣文化協會成立百年，其當年創立之宗旨，即為積極迎向近代文明及普世價值，以此為基礎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綜觀臺灣近代發展，長期受大中國歷史教育思想影響，雖經政黨輪替與民主普世價值洗禮，目前已有改善，但原有主流歷史論述仍是青壯世代過去國民養成要素，以臺灣為主體性的轉型正義尚有努力空間，原透過大眾傳媒及教育體系建構的「中國文化霸權」尚未完全解構，嚴重影響臺灣主體性的追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是演繹臺灣歷史多元論述之國家級博物館，為建構臺灣主體性、深化臺灣歷史多元內涵、優化博物館組織效能，爰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修訂組織層級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三級機構。

###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等 18 人，鑑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於 96 年 3 月 13 日發布施行，該館成立目的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鑑於以「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以地方學為基底，透過臺灣文物保存與近用、歷史議題對話與國際合作及知識平權共筆，闡明多元文化價值，做為促進臺灣文化認同及面對當代社會議題之國家級歷史博物館。為彰顯多元文化平等之臺灣價值，推動當代文化政策中匯聚歷史記憶平臺、深化基礎認同、開展公眾歷史、落實教育扎根、促進文化平權、彰顯主體與國際對話及倡議臺灣優先與區域平衡，該館之組織層級宜由現行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提升施政效能，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參、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所提該館組織法草案，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特別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感謝委員們多年來關切博物館事業發展，且在眾多亟待推動的法案中，優先審查本法案。在此就法案相關內容等作一報告，敬請 指正與支持。

### 一、前言

在本土化、民主化浪潮下，臺灣民間社會推動催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在這塊土地上，本館成立以來展現人民積累的歷史與文學。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致力推動文化平權、開展公眾歷史、匯集歷史共筆、推廣歷史教育、鼓勵國際對話、彰顯文化主體以深化臺灣文化認同。該館從 81 年開始籌備，87 年成立籌備處，96 年奉核定為四級機構，於 100 年正式開館營運，由籌備迄今歷經 29 年，這座期許「植根過去、展望未來、立足本土、放眼世界，屬於全體臺灣人的博物館」營運迄今，已服務 5 百萬餘人次，各項研究與典藏、展示、公共服務與教育等博物館職能，皆已有所成，並以此為基礎，亟思籌劃未來長期發展之方針。

為促進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施政效能，並參酌教育部所屬博物館及本部所屬其他博物館均為三級機構之組織層級，推動前開博物館組織升格事宜。

### 二、機構現況：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依其現行組織規程，掌理事項如下：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史料編輯、圖書資訊及出版。
-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集、維護、建檔、登錄及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五)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 三、升格原因

歷經多年營運深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格局及能量已提升，然而在凝聚臺灣歷史及文學界、跨界內容創意產業、接軌國際博物館及文壇等業務推動，仍略顯困境，原因如下：

- (一)現行組織層級限制館務推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囿於四級機構之組織層級，專業及跨界人力之質與量有限，在館務推行上面臨諸多限制。
- (二)留用專業人才不易：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國內唯一以臺灣涉外關係與常民歷史為核心之國家級博物館，每年自行策展超過 10 檔，惟受限四級機構組織層級，長期留用專業人才不易，影響組織功能深耕發展及民眾對臺灣認同之凝聚力。
- (三)大量新興多元議題素材亟待處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挑戰，臺灣社會須處理多元複雜地方文化記憶的素材轉譯，與積極回應網路世代快速變動多樣議題之需求，如數位內容應用、參與社會議題行動研究等，須發展多元蒐藏及研究論述。
- (四)國際競爭力受到限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囿於四級機構之組織層級，與國外國家級博物館等官方機關辦理合作交流事宜時，常因層級相較有所落差，涉外事務溝通較難對等進行，影響臺灣的國際文化交流。

### 四、升格後業務發展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已盤點既有基礎，持續推動核心業務，同時因應時代趨勢而有新創業務，拓展臺灣的國際文化外交，綜述如下：

- (一)研究面：
  1. 以臺灣在世界中的位置出發，積極推廣臺灣史研究資源之蒐集、整理、公共化，以及歷史文化資源之多元及加值應用。
  2. 以「博物館歷史學」、「新地方學」之共筆臺灣為核心精神，深掘及結合臺灣豐富在地知識，使之成為建構臺灣多元文化的重要資產。
  3. 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為重要基地，發展政府、產業、學界及地方資源跨域整合重要平臺。
  4. 加強跨界跨域合作，推展具未來性的多感歷史實驗教育課程，推動「跨世代臺灣

記憶」的蒐集，並結合區域學習社群、教育研究體系及產業開發等多元合作。

5. 發展以物聯網為核心的新世代博物館經營管理與營運發展架構，整合適切資訊、通訊及數位科技應用於典藏 E 化庫房系統、博物館的觀眾分析、多媒體展示應用之分析數據、數位資源整合與管理平臺，達成數位資源公開近用、全民協作任務。

(二)典藏面：

1. 推動以近用為目標的新型態臺灣文物保存典藏，建構臺灣文物材質基因資料庫，提供世界各國博物館參考。
2. 優化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臺灣在地文化記憶素材，以無形文化資產思維協助地方典藏機構從事文物保存，共同保存臺灣特色的文物蒐藏研究，發展歷史文物與當代典藏之保存科學。
3. 發展臺灣特有文物保存科學之實驗材料基因庫，促進文物保存與修復技術的提升，進而聚合鏈結屬於臺灣文物的 DNA，作為產、官、學界之應用將推動典藏管理科學研究。面對全球暖化挑戰，建構適合臺灣氣候兼具節能之博物館照明及典藏庫房機制。
4. 回應社會當代議題，將以藏品、知識、空間三大公共化策略服務與回饋臺灣博物館社群與研究單位，促進臺灣文物保存知識交流，並做為臺灣內容產業、創意產業發展之重要內涵。
5. 關注高齡化趨勢，活化藏品發展失智長者情感醫治，以回憶法縫補長者記憶空缺，透過不同世代記憶交流，促進高齡者健康及延緩失智症狀。

(三)展示面：

1. 強化臺灣史的主體高度，建構「世界體系中的臺灣」視角，並結合 5G 科技，發展體感展示、線上實境體驗、數位策展等多元面向展示。
2. 導入 AI 科技優化展場管理技術，改善展場物理環境監控與展示設施維護；發展歷史生態博物館，完備臺灣歷史探索園區之規劃設計及建置。
3. 以「世界中的臺灣」為主軸，展開具全球視野之臺灣歷史多元詮釋與國際合作交流展，串連歐、亞洲歷史類博物館群，進行跨國跨館際之合作研究、典藏及展示等實質合作計畫，強化臺灣歷史論述與世界博物館體系連結。

(四)國際交流面：

1. 推動臺灣文物保存科學，建立具有臺灣特色的文物研究，建構臺灣文物材質的科學實驗室，與發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哲學、知識、技術等，跳脫當前臺灣文物保

存高度移植歐、美、日本技術的困境及扞格；開展具有臺灣文化主體性的文物典藏及保存科學，以及與國際接軌的文物保存科學。

2. 透過廣泛國際博物館際交流，培養具國際觀的博物館多元專業人才。
3. 強化平權議題（移民、性別、邊緣、弱勢、青少年、兒童等）提升國際共感，擴大臺灣於世界舞臺的能見度及對話空間。
4. 致力優化展場設備及規格，館舍層級、人員、經費之提升，有助於臺灣與國際大型或國家級博物館的對等合作，以臺灣歷史為主體，深化國際博物館館務實質交流，讓世界能更深入理解臺灣歷史文化，擴展臺灣國際文化外交事務。

#### 五、升格後效益

(一)為國家之博物館歷史學領域，深耕人才，優化專業：

1. 透過臺灣史研究資源公共化與數位加值多元應用，有別於傳統學校及研究機構之歷史學學門，建構博物館歷史學專業領域，進而深化臺灣史大眾化。
2. 成為臺灣文物修復研究與展示重鎮，培育文物修復研究及展覽轉化專業人才，協助建立及強化地方文化館執行文物保存與維護機制，推動臺灣文物守護網，化研究為展覽，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
3. 培育大專院校學生及各界合作團體，提升能量，讓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成為臺灣歷史人文的新創跨界產業推進器。

(二)強化歷史文化研究應用能量：

1. 深化國家文化記憶庫，共創全民文化記憶平臺，使博物館成為臺灣民眾自我認同及與世界接軌的根基。
2. 應用臺灣歷史研究，成為臺灣內容產業、創意產業發展之重要內涵，建構具臺灣文化主體性的內容產業。
3. 落實與國際大型或國家級博物館之實質對等合作，讓國際能更深入理解臺灣歷史文化，亦可將其他國家歷史展覽帶入臺灣，擴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

(三)廣納多元專業人才，提升館務營運之高度與廣度：

1. 強化博物館特有的研究/典藏/展示/推廣/行銷/文化平權綜合能量，提升留才及廣納博物館需要的跨域人才之效益。
2. 提供各個族群發聲的管道、對話及知識交換的平臺，開創多元族群對話的知識平臺，廣納各界聲音及專業人才，打造為臺灣無障礙的平權場域典範。
3. 擴增博物館數位及策展專業人才，投入臺灣史領域，促進更多元類型的數位應用及展覽型態，帶動民眾參與及認同。

4. 延攬各類材質修復專業人才，深耕臺灣文物修復科學領域，推展國際文保修復專業的交流與對話，提升臺灣文物保存科學技術的特色及國際能見度。

六、文化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委員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委員賴惠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思瑤、郭國文、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一)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一條，明定博物館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委員提案條文後段列有「並（特）制定本法」等文字，行政院版本係依通案體例訂定，爰未列有該等文字。

(二)委員提案條文第二條，明定機構職掌與任務。

1. 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以及賴惠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條文第四款，增列現當代社會運動。

(1)考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第一條明確說明該館之設立目的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該館除著力於傳統的臺灣歷史範疇之外，也擴及了當代性別議題、多元族群等範疇，期發展有別於傳統歷史學、而能與當代社會議題對話的博物館歷史學；升格後並將破除人力與資源限制，全面擴展現當代等各面向議題之博物館工作。

(2)該館組織法草案所列掌理事項中，臺灣歷史與多元資源均包含了當代社會議題範疇，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2. 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提案條文第六款，增列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以及張廖萬堅、林宜瑾、陳秀寶委員等 18 人提案條文第四款增列人才培育等事項。

(1)考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第一條明確說明該館之設立目的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有別於傳統歷史學領域以文獻史料為主，該館致力於推動博物館歷史學等公眾知識推廣，透過博物館典藏之文物，開展文字史料之外的多元視角論述，與教育體系之傳統歷史教育定位不同。

(2)該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已明定「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之掌理事項，已包括交流合作業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 (3)該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明定之掌理事項，其中「學術推廣」及「交流合作」即已包括人才培育之概念於其中；考量文化部所屬博物館並非為教育人才培育專責機構，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組織法草案。

七、結語

行政院為彰顯對臺灣歷史與文學的重視，推動提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立臺灣文學館為三級機構，將有助增進臺灣歷史與文學的保存、研究、推廣等量能；且藉由組織升格，強化業務推動量能，讓臺灣人民對自己國家的歷史與文學故事，能更廣泛的認識，也讓有臺灣價值的文學內容，更能走進國際舞臺，被世界看見。懇請大院支持本部對於二館之組織調整規劃，俾厚植臺灣文化力，開創文化新未來。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條，除第四款文字修正為「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及增訂第六款文字為「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並將原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組織法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組織法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組織法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組織法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組織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 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 、史料之蒐集、整理、保 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 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 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 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 、史料之蒐集、整理、保 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 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 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 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 蒐集、整理、保存、研究 、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 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以下簡稱本館），特制定 本法。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 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 、史料之蒐集、整理、保 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 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 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 屬關係。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 案：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 二、明定博物館設立 目的與組織架構隸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  <b>第一條</b>（立法目的）          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法。</p>	<p><b>第一條</b>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p>	<p>屬關係。  <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明定博物館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  <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          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          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b>第二條</b>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p>	<p><b>第二條</b>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  <b>第二條</b>（掌理事項）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p>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  <b>第二條</b>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p>	<p><b>行政院提案：</b>          本館之權限職掌。  <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          明定本館之職掌與任</p>

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

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運動、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

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務。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館之職掌與任務。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館之權限職掌。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本館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何志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

之諮詢、交流、國內外  
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  
培育等事項。

七、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  
民俗文化事項。

培育等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掌理事項）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運動、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
-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

- ：
-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四、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 六、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

- 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

		<p>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p> <p>六、其他有關事項。</p>	<p>民俗文化事項。</p>	<p>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p> <p><u>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u>。</p> <p><u>七、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u>」</p> <p>「說明：本館之權限職掌。」</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條 (職務與聘任)</p> <p>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p>

之資格聘任。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職務與聘任）**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之資格聘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定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案：**

一、明定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並訂明其官等及職等。  
二、本法所列之職位，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並訂明其官等及職等。  
二、本法所列之職位，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 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二、所稱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 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 第四條 (編制表依據)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 編制表之法源依據。</p>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 編制表之法源依據。</p>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p>
---	-----------------------------------	---	--	---

				<p>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b></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